

以案释法

民事纠纷法律适用指南以案释法丛书

人身伤害赔偿纠纷 法律适用指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陈 娟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以案释法

民事纠纷法律适用指南以案释法丛书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法律适用指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陈 娟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法律适用指南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 11

(民事纠纷法律适用指南以案释法丛书)

ISBN 978-7-5162-1356-8

I. ①人… II. ①中… III. ①人身权—侵权行为—赔偿—法律适用—中国—指南 IV. ①D923.1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76604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熊林林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张照雷

书 名 /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法律适用指南

本 册 主 编 / 陈百顺 陈 娟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 话 / 010-62155988

传 真 / 010-6215129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开 710mm×1000mm

印 张 / 15.75

字 数 / 216千字

版 本 / 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356-8

定 价 / 40.00元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丛文胜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 波	赵 波	胡俊平	陈 娟	严月仙	罗 卉
张静西	杨 文	刘佳迪	郭瑾桢	熊林林	

丛书总主编：莫纪宏

丛 书 撰 稿：（排名不分先后）

苏 东	王 颖	万其刚	刘玉民	徐志新	戴志强
卢培伟	徐志伟	曹作和	于 明	曹鸿宾	邓黎黎
王 巍	李文科	陈文婷	张天一	王亚南	李梦婕
江雨奇	甄亚兰	文盛堂	罗书平	吴文平	朱书龙
韩志英	吴勇辉	李长友	李 洋	朱晓娟	张玉梅
陈 晨	杨 芳	谭乃文	刘旭峰	王志毅	关 珊
付金彪	朱艳妹	朱 平	陈 蓓	谢宝英	潘 容
潘 莉	李 婧	潘雪澜	徐丹慧	逯 遥	李 强
张 硕	于海侠	向叶生	严 寒	王 佳	乔学慧
翟慧萍	胡昌明	李 丹	宋 晓	程鸿勤	姚 蓝
萧 鑫	徐 遥	王 琦	陈 诤	王亚男	叶玮昱
吕 楠	孙 丽	靖 杭	郑稚心	李文平	白宗钊
屈 钰	张天智	高向阳	封素珍		

总 序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努力建设法治中国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障，事关党执政兴国、人民幸福安康、国家长治久安。

我们党长期重视依法治国，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重大任务和重要措施。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十八届五中全会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十八届六中全会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法治宣传教育要创新形式、注重实效，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作用，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责任重大、意义重大。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依法治国重要思想，深入地做好“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

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精心准备，特组织国内从事法律教学、研究和实务的专家学者，在新一轮的五年普法规划实施期间，郑重推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编辑出版“以案释法”丛书是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和律师以案释法制度的重要抓手，是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的有效途径，更是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的有力举措，对于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促进法治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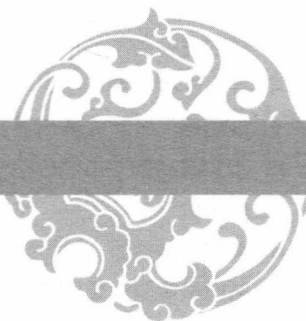
为了深入扎实地做好“以案释法”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该丛书内容包括公民权益法律保护和违法犯罪预防、民事纠纷处理、大众创业法律风险防范、阳光执法、法治创建等有关典型案例剖析。全书采取知识要点、以案释法、法条链接等形式，紧紧围绕普法宣传的重点、法律规定的要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结合普法学习、法律运用和司法实践进行全面阐释，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法律素质，增强依法维权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积极意义。

衷心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教育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新常态，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本书编委会
2016年10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为获得报酬主动为他人卸货受伤, 能否要求货主承担赔偿责任? 1
2. 雇员遭到他人伤害, 雇主和致害人应当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3
3. 雇工受到人身伤害, 工程的发包人、分包人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5
4. 义务帮工致人损害, 被帮人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7
5. 幼儿被其他幼儿伤害致残, 监护人和幼儿园应当如何分担责任? 8
6. 儿童在幼儿园中因食物致死, 责任应当由谁承担? 10
7. 课外时间学生摔伤, 学校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2
8. 学生在与教师进行对抗性体育运动时受伤, 学校及教师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14
9. 学生在校突患急病身亡, 学校应否承担责任? 16
10. 小学生不堪体罚而自缢, 学校和老师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19
11. 多人共同侵权, 应当如何进行赔偿? 21
12. 辱骂侵犯他人人格权, 录音证据能否作为有效证据? 24
13. 没有使用真实姓名而登报宣扬他人隐私, 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 25
14. 未经当事人同意而安排实习医生旁观妇科过程, 是否侵犯了患者的隐私权? ... 26
15. 患者在医院坠楼致死, 医院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 29
16. 驾车过程中被不明飞石致伤, 公路管理部门是否应赔偿? 32
17. 驾车外出过程中被电线绊倒, 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34
18. 儿童在铁路上玩耍被轧伤, 能否要求赔偿? 36
19. 第三人造成工伤事故, 权利人能否同时请求工伤保险补偿与侵权赔偿? ... 38
20. 因紧急避险造成他人损害, 是否应给予赔偿? 41

第二章 消费与产品责任

1. 未成年人在餐厅内设的游乐场内玩耍时摔伤, 应当由谁承担责任? 44



2. 餐厅张贴“衣冠不整者禁止入内”的告示，是否侵犯了消费者的名誉权？ 47
3. 顾客就餐时不慎摔伤，餐厅是否有赔偿责任？ 49
4. 客人在住宿期间遭人殴打，酒店是否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1
5. 获赠商品导致人身伤害，经营者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53
6. 出售商品低于市场价格，销售者是否承担保证义务？ 55
7. 抄录价格招致殴打，游客可否要求赔偿？ 58
8. 购物时遭搜身，可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60
9. 新婚录像缺少重要内容，应否赔偿精神损失费？ 62

第三章 交通事故责任

1. 将报废车辆卖后发生交通事故，原车辆所有人应否承担责任？ 66
2. 车辆买卖时未办理过户手续，发生交通事故由谁承担责任？ 68
3. 发生交通事故，能否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0
4. 发生交通事故，受害人家属是否有权扣留肇事车辆？ 72
5. 发生交通事故后没有保护现场导致责任无法认定，应当如何处理？ 74
6. 无证驾车正常行驶发生事故，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76
7. 行人在机动车之间穿行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78
8. 危险路段未及时整改发生事故，路政、公安部门应否赔偿？ 80
9. 正常行驶撞上违章进入高速公路的行人，肇事车辆是否可以免责？ 83
10. 两车相撞伤及第三人，可否要求肇事双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5
11. 有偿搭乘发生交通事故，能否要求赔偿损失？ 87
12. 长期雇车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应当如何承担？ 89
13. 交通事故中受害人受伤致残，应当如何索赔？ 91
14. 发生交通事故，应当由何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96
15. 不服公安机关的责任认定，当事人能否起诉？ 97
16. 事故处理民警是一方当事人的同学，另一方是否有权申请民警回避？ 99
17. 事故责任人不履行调解协议，能否请求人民法院强制其履行？ 100
18. 肇事车辆逃逸，受害人能否请求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预付治疗费用？ 102
19. 地方法规的罚款额度高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该规定是否有效？ 104
20. 违章超载被处罚后不予改正，交警能否再次处罚？ 106

第四章 医疗损害责任

1. 侵犯患者知情同意权，医疗机构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109
2. 医院未经患者签字擅自手术，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112



3. 医疗机构未尽其谨慎注意的义务, 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115
4. 因过错导致并发症, 医疗机构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120
5. 医疗机构过失导致医疗事故, 患者能否得到高额赔偿?	122
6. 严重医疗差错未造成明显后果, 医疗机构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24
7. 在预防接种过程中造成人身损害, 应当由谁承担责任?	126
8. 精神病患者服药自杀, 医疗机构应否承担责任?	129
9. 未经死者家属允许擅自解剖尸体并留取脏器, 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131
10. 医疗器械质量缺陷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医疗机构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34
11. 因输血被感染上艾滋病, 医疗机构应否承担侵权责任?	137
12. 医疗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收治急危患者的, 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	139
13. “小病大治”引起医疗纠纷, 应当如何处理?	142
14. 医疗机构篡改病历资料, 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144
15. 医院因人工增高致人损害, 应当怎样确定其赔偿责任?	148
16. 由于医学认识水平的局限性导致误诊, 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51

第五章 其他人身侵权责任

1. 影响邻居采光并造成环境污染, 应该承担何种责任?	156
2. 环境污染侵权, 应当怎样确定举证责任?	158
3. 对于严重的噪声污染, 可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160
4. 建筑物脱落致人损害, 应当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164
5. 饲养的藏獒犬咬伤他人, 应否给予精神损害赔偿?	167
6. 婚恋网站履行告知义务后公开会员资料信息, 是否侵犯会员的隐私权? ...	169
7. 对于侵害死者荣誉权的行为, 死者的近亲属是否有权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172

第六章 侵害生命健康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1. 人身受到严重意外伤害, 是否有权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176
2. 未经允许剃人发须, 是否可能导致精神损害赔偿?	179
3. 美容手术失败, 实施手术的美容院是否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182
4. 发生医疗事故致人死亡的, 医院是否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185
5. 环境污染侵权案件发生后, 受害人是否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188
6. 制药厂违法倾倒废物致人严重伤害时, 被侵权人是否有权主张精神损害 赔偿?	191
7. 医院未经家属同意擅自处理死胎, 是否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194
8. 当事人在伤残等级确定后又基于同一侵权事实另行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 人民法院是否应支持?	197



9. 被认定工伤后，能否要求工伤精神损害赔偿？	200
10. 相邻方产生噪声侵害他人健康权的，是否可能导致精神损害赔偿？	203
11. 亲人的遗体遭损毁，近亲属是否有权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207
12. 未经允许擅自解剖死者尸体，是否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209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39
参考书目	24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为获得报酬主动为他人卸货受伤，能否要求货主承担赔偿责任？

【知识要点】

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人发生人身伤害，能否要求接受劳务的一方进行赔偿，关键看他们之间形成的是何种法律关系，如果形成的是雇佣关系，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形成的是承揽关系，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人有过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实践中，需要劳务服务的一方，为避免损失，可以将劳务发包出去，与提供劳务的一方订立承揽合同，这样需要劳务的一方在提供劳务者于劳动过程中受到的伤害可以免除赔偿责任。提供劳务者，可以同提供劳务的一方建立明确的雇佣合同，这样就可以使自己的人身安全得到保障。

典型案例

2012年3月24日下午，曾某从一位商人处购买一汽车鼓皮。由于货站所在地在装卸货物方面已经形成习惯：无论谁家门市有货物，当地人都会主动前去帮忙卸货，而货主不论卸货人有多少，仅按实际的货物吨数以较为固定的价格，给付卸货人费用，由卸货人自行分配。当日，尹某等人看见曾某有货物要卸，便与他人一起前去为曾某卸货。在卸货过程中，由于货物堆放过高，一鼓皮包突然掉落，砸中正在车斗边扛鼓皮的尹某。后尹某仅按常规领到20元的劳动报酬。尹某受伤后，在医院治疗。出院后要求曾某赔偿其各项损失，双方因协商未成，尹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曾某赔偿其损失13500元。



【以案释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九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前款所称‘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考察雇佣关系是否成立，主要看以下几点：（1）双方是否有书面或口头合同；（2）雇员是否获得报酬；（3）雇员是否以提供劳务为内容；（4）雇员是否受雇主的控制、指挥和监督。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所谓承揽合同，是指“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承揽合同中，提供劳务的一方为承揽人。在实践中，应当依据下列因素来区分雇佣关系和承揽关系：（1）工作对于雇主的商业行为而言是否“完整”和“不可缺少”。如果是，就意味着这些工作不是临时应急的，应当认为是雇员。（2）报酬的给付以工作时间还是工作效果为标准，雇佣通常以工作时间的长短作为工资的依据，而承揽人的报酬则以工作效果来判断。（3）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工作进程是否由劳务提供方自行决定。如果其能够自行决定，自然是承揽人。如果需要根据对方的意思来决定，则为雇员。（4）是谁提供工作的工具和设备。雇主一定要为雇员提供劳动工具和设备，但承揽人一般是自备工具。（5）领取工资的方式是固定的还是一次性的。雇员领取工资的方式一般是比较固定的，但承揽人则比较自由，一般是一次性领取。（6）雇主中止或者解除雇佣关系的权利大小。雇员一般受到法律更强有力的保护，雇主的权利小一些。（7）工作的性质。如果以完成工作成果为目的，提供劳务仅仅是完成工作成果的手段，则为承揽；如果该工作的目的只是单纯的提供劳务，则为雇佣。

本案中，原告主动临时为被告卸货，一次性结算报酬，双方之间不存在监督、管理的关系，不符合雇佣关系的法律特征，而是独立的合同关系，应当认定为承揽合同。《解释》第十条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



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双方之间是承揽合同关系，原告尹某造成自身损害，被告曾某没有过错，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六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条 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九条第一款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

2. 雇员遭到他人伤害，雇主和致害人应当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知识要点】

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雇员既可以向该第三人或者其雇主、所属法人等赔偿义务人请求赔偿，又可以请求雇主和直接侵权人进行赔偿，双方承担的是连带责任，雇员可以直接向有赔偿能力的人提出赔偿请求。需要注意的是，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劳动关系和工伤保险范围内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典型案例

2012年6月10日上午，村民郭甲受雇在郭乙的建筑队工地上劳动。郭乙租用郭丙的吊车施工，该吊车装有380伏的发电机作为动力装置，郭丙亲自操作吊车施工。当施工至大约上午10点半时，正在施工的民工发现吊车漏电，立即通知了开吊车的郭丙。郭丙草草检查了一下，又重新



开机施工。当施工到上午11点多时，郭甲在卸吊车吊上来的灰浆时，被电击倒昏迷，后经抢救无效死亡。郭甲的亲属作为原告，要求被告郭乙及被告郭丙承担赔偿责任。

【以案释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案中，被告郭丙作为直接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同时，被告郭甲作为雇主对于雇员郭乙的人身安全负有保护责任，雇员在为其工作中受到伤害，雇主亦应承担赔偿责任。这就是说，雇主和侵权第三人都应承担赔偿责任，但二者承担责任的原因是不同的。原告既可以基于被告郭丙的侵权行为向其主张权利，也可以基于雇员同雇主之间的雇佣关系向被告郭甲主张权利，并且这两个请求权是分别独立的。侵权第三人郭丙和雇主郭甲向原告所负的责任，其内容是完全相同的，只要其中一人向原告履行了赔偿义务，原告就不能再向另一人求偿。被告郭丙作为直接的侵权行为人是最终的责任承担者，雇主郭甲在承担了赔偿责任后，可以向被告郭丙追偿。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三十五条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一条第一款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3. 雇工受到人身伤害, 工程的发包人、分包人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知识要点】

在工程建设中, 雇员因安全事故遭受人身损害的, 可以从两方寻求救济: 一是其雇主; 二是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为没有相应资质的发包人和分包人。他们对雇员遭受的伤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般来说, 发包人或者分包人比雇主的经济支付能力更强, 雇员可以直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一般来说, 只要发包人或者分包人将工程发包或分包给无资质的雇主的, 应当推定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除非其能举证说明自己被欺骗或者因某种原因确实不知道, 否则, 就要承担赔偿责任。

典型案例

被告李某取得了一块土地的使用权, 并在该土地上建筑综合楼一幢。2004 年 7 月 21 日, 被告李某将该工程发包给被告郝某承建。工程开工后, 被告郝某又与被告邵某签订了一份“施工协议书”, 将该工程的木工转包给被告邵某负责。2004 年 10 月 26 日, 邵某将朱某召集到工地做木工, 朱某的劳动报酬由邵某发放。2004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4 时许, 原告朱某在二楼接递由三楼传下来的钢管时, 由于钢管的重力作用, 朱某与钢管一起从二楼坠落到一楼的地面上, 当即昏迷。随即被送往医院救治, 并住院治疗 13 天, 经法医鉴定朱某外伤致脾脏破裂并切除, 属 8 级伤残。法院查明, 被告李某是综合楼的所有权人, 将该工程发包给没有建设施工许可证及相应资质证书的被告郝某承建, 且对该工程未尽到安全监督管理义务。被告郝某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未搭建好外脚手架, 无安全网等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以案释法】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 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 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 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



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此种连带责任，除应当具备雇员职务行为受害责任的构成要件之外，还需要符合两个条件：第一，该人身损害因安全生产事故所造成，即因雇主未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导致了损害的发生。第二，发包人、分包人在进行发包或分包时，存在选任的过失，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而仍然将标的发包或分包给该雇主。

本案中，被告李某作为综合楼的发包方，理应知晓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但其却将该工程发包给无建设施工许可证及相应资质证书的被告郝某承建，破坏了正常的建筑市场秩序，而且也不按照有关规定对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的安全措施予以监督，对施工安全隐患熟视无睹，导致原告朱某摔伤结果与其违法发包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故被告李某应负一定的过错责任。被告郝某在明知自己没有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应当具备的资质条件的情况下，承建综合楼，本身与法相悖，且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理应知晓如何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其盲目施工、忽视安全，致原告朱某摔伤与其无安全保护错误之间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因此，被告郝某应负主要过错责任。被告邵某是工程木工负责人，原告朱某是被邵某召集到工地的，其劳动报酬也是由其发放的。故朱某与邵某之间存在雇主与雇工的关系。因此，雇主对雇工在用工期间负有管理责任，因邵某对雇工管理不力，应负一定的责任。原告朱某站在高层建筑上作业，应当知道危险性，却不顾人身安全违规传递钢管，致使她从二楼坠落在地，故对自己的损害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发包人、分包人与雇主对雇员承担连带责任，但其内部责任的分担，应当根据其各自对损害发生的原因力及过错程度来确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三十五条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一条第二款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义务帮工致人损害, 被帮人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知识要点】

在现实生活中, 帮工人或者被帮工人无论是受到伤害还是致人伤害, 一般被帮工人都承担责任。但是, 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第三人侵权的, 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人不能确定或者没有赔偿能力的, 可以由被帮工人适当补偿。但是, 如果一名帮工人受到另一名帮工人伤害的, 就不属于第三人侵害, 应当按照帮工人致人损害来处理。在这种情况下, 受害的帮工人可以要求侵权帮工人和被帮工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典型案例

孙某与郭某同为某中学教师, 交情甚好。2011年8月25日, 郭某因其子考取大学而设宴, 孙某和郭某之侄同为郭某帮忙, 其后均在郭某家中饮酒, 酒后处于醉酒状态的郭某侄子手持菜刀而出, 在行至院中时与孙某相遇, 将孙某砍致重伤, 后孙某在医院经抢救脱险, 并支付医疗费25000余元, 其伤经法医评定为伤残8级。2012年4月, 郭某侄子因伤害罪被判刑, 孙某于2012年7月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请求责令郭某及其侄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残疾者生活补助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以案释法】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 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 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 “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 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 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 不承担赔偿责任。帮工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赔偿权利人请求帮工人和被帮工人承担连带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由此可见, 在帮工活动中, 造成帮工人之人身损害的, 在对第三人责任的承担上, 原则上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即由被帮工人承担赔偿责任; 但帮工人对其加害行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则由被帮工人和帮工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帮工人与被帮工人的内部关系上, 即被帮工人承担